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206176013-05344120

长宁区公共绿地贯标元素调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天山路 1920 弄 8 号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6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5
第四章	格式部分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宁区公共绿地贯标元素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206176013-05344120

项目名称：长宁区公共绿地贯标元素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81000**

最高限价（元）：**1481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长宁区公共绿地贯标元素调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81000**

项目简要描述：

- 1、服务范围：长宁区
- 2、服务内容：作业量：预估道路公共绿地（**91.5公顷**）、**21座**城市公园（**96.3公顷**）（包含部分公园内的立体绿化）、立体绿化（**4.39公顷**）。
- 3、目标要求：核查道路公共绿地、公园、立体绿化面积、植物元素和非植物元素基础数据，并完成绿化养护费用概算工作。

（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小微企业投标。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全区道路公共绿地、公园和立体绿化元素数据的调查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小微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 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 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专业类别: 工程测量;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报名;

6) 本项目不能转包;

7)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 仅接受小微企业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05-06 至 2026-05-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 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8日14:00** (北京时间)

2、地点: **www.zfcg.sh.gov.cn**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18日14:00** (北京时间)

2、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备份响应文件纸质文本1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網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 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2、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请在2026年05月13日上午11:00前以邮箱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cy1592770@163.com (发送后请致电);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磋商时间：暂定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将提前以电话、邮箱等方式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天山路 1920 弄 8 号

联系人：周振伊

联系电话：021-62732211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电话：64326998

联系人：陈颖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一、前言

潜在响应方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开标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 3.1 盖公司法人公章：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响应函
 - （3）开标一览表
 - 3.2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开标一览表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项目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投标。
- 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其他法定情形。

1. 招标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招标人。
- 2.2 “响应方”指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3.2 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方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招标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招标或投标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格式部分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合同条款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已成功报名的供应商答复，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若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3.5 如实质性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投标截止时间会延后（只变更开标地点的情况除外）。

3.6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如供应商拒绝回复，

则视作供应商对投标没有兴趣或意向。

3.7 如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了无效的联系方式，则后果自负。

3.8 开标以后，响应方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处理。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电话：64326998，通讯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5.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方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部分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响应函;

(3) 响应人资质声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磋商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如有);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2) 投标单位资质: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单位公章);

(13)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部分内容:

- (1) 总体服务设想;
- (2) 服务方式 (包括: 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控制方式);
- (3) 服务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 (包括: 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 (4) 服务工作的物资装备 (如有)
- (5) 服务内容及承诺; 服务管理标准;
- (6) 应急预案;
- (7)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 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4.6 招标方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响应方应提供

-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

质性响应。

7. 投标有效期

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响应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原则：“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要求、服务技术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4.2 参与最终报价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5.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流标情形：

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六、成交服务费

1.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服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累进制

3.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现金形式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长宁区公共绿地贯标元素调查项目
- 2、预算金额：1481000 元
- 3、服务范围：长宁区
- 4、工作量：预估道路公共绿地（91.5 公顷）、21 座城市公园（96.3 公顷）（包含部分公园内的立体绿化）、立体绿化（4.39 公顷）。
- 5、目标要求：核查道路公共绿地、公园、立体绿化面积、植物元素和非植物元素基础数据，并完成绿化养护费用概算工作。

二、工作背景

为掌握长宁区公共绿化基础元素数据，开展全区性的绿化调查，核查绿地面积、植物元素和非植物元素基础数据，并完成绿化养护费用概算工作，为绿化管理工作打好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实施依据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ZYA2（II-21-2018）

（二）执行标准

- 1、《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 2、《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
- 3、《上海市绿地养护定额贯标基础资料调查细则》。

四、成果要求

- 1、长宁区 2026 年公共绿地、公园、立体绿化专题图（shp 格式、dwg 格式，上海 2000 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统、火星坐标系统）。
- 2、长宁区 2026 年公共绿地、公园、立体绿化元素成果（dwg 格式、shp 格式，上海 2000 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统、火星坐标系统。成果以绿地养护清单台账为最小的项目单元，每个项目成果均包含苗木清单、植物元素统计表、非植物元素统计表、元素平面图，元素平面图需按照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文件目录编制植物元素、非植物元素图层，点线面要素需要带专业属性，元素成果文件需要导出 shp 格式，并导入长宁绿化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元素成果文件同步生成概算定额软件交换文件，供养护费用计算时直接导入）。
- 3、长宁区 2026 年养护概算定额数据文件（kpj 格式、wps 格式）。
- 4、本次工作内容包含动态维护，针对现已启动改造的公园，如天山公园、新泾公园、天原公园等，须在上述公园改造完成后对公园元素进行复核或增量更新。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全区道路公共绿地、公园和立体绿化元素数据的调查工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60%，项目通过甲方成果验收和现场抽查复核后支付剩余 40%。

七、工作进度安排

- 1、T0-T90，公园元素采集；
- 2、T91-180，道路公共绿地元素采集；
- 3、T181-T210，立体绿化测绘及元素采集；
- 4、T211-T240，成果整理及质检验收。

八、资质要求

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业类别：工程测量。

九、项目组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项目团队成员需要至少 1 人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至少 4 人位地理信息、测绘相关专业。

十、企业工作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近三年内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信息化服务或相关领域的成功案例，并能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能够统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保密工作。

十一、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设备设施、资金保障及项目管理能力，能够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安全、保密实施。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相关的测绘资质，并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确保熟悉项目实施流程、标准及规范。

十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成立专门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考核机制。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数据安全与保密规定，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过程资料、涉密信息等严格保密，严禁泄露、外传、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十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十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集任务量、采集区域、采集难度、数据类型、工期

要求等自主测算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基于工作量变化、成本上涨等理由提出的价格调整。

投标人报价应科学合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也不得高于市场合理价格。若评审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履约能力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不能合理说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格式部分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可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需显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信用中国截图		页至 页
			页至 页
.....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		页至 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备份纸质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的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 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启封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5) 如果在启封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3.1 开 标 一 览 表

长宁区公共绿地贯标元素调查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元）		

注：1、投标费用包含：所有的人员工资、人员福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社保金、公积金、加班费、劳保用品、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费、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等一切人员费用及服务费涉税费用等。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报价分类汇总表

(仅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更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工资			详见明细()
二	人员福利			详见明细()
三	人员管理			详见明细()
四	其他材料			详见明细()
五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六	企业利润			详见明细()
七	税金			详见明细()
八	合计			-----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仅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更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5、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均须加盖公章)

二、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公司财务情况(近三年):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注: 请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适用）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 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同类 项目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 (公章):

第 页 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6 服务方案及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管理设想，管理方式，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管理内容及承诺，应急预案。
(格式略)

附件7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业主情况			类型	项目面积 与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317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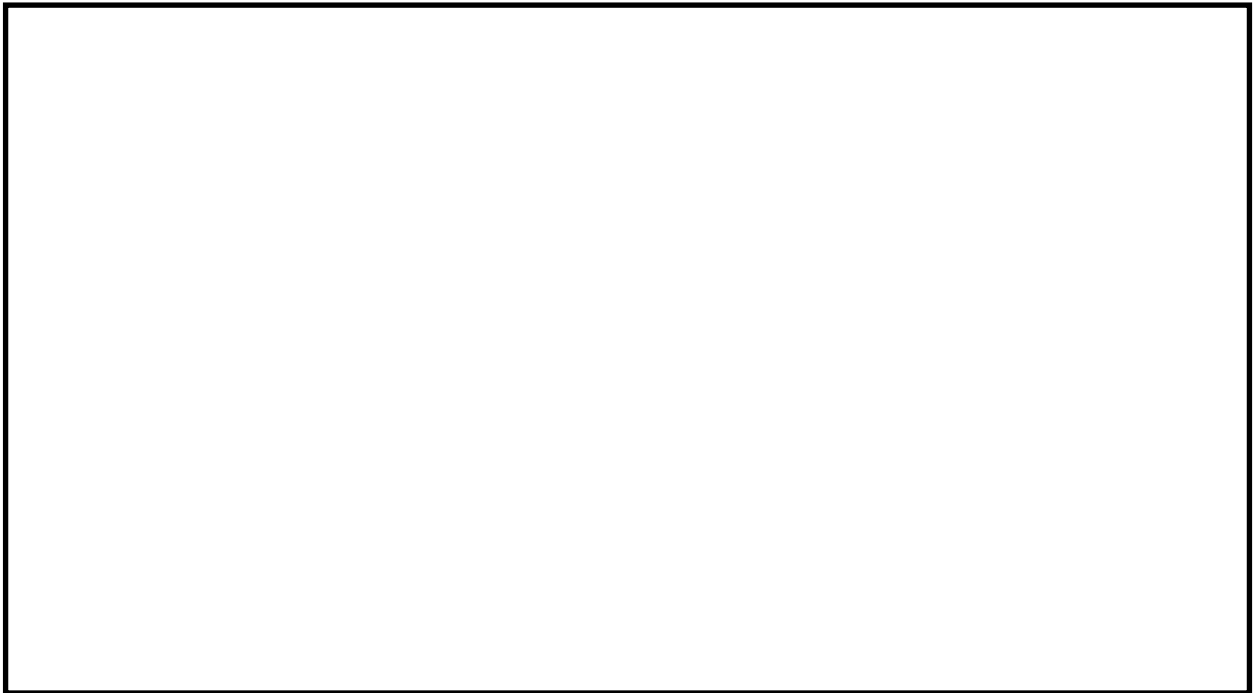
姓名：（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号码：）特授权委托同志（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响应人（公章）：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其他各类方案，详尽的服务承诺书及人员稳定承诺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专家均为市有关部门专家库中的成员。若采购人的代表不参与评审,则成员均由有关专家组成。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的所有专家均为相关类别的专家。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3、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

4、磋商小组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资质证书	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专业类别：工程测量。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者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报价超出用户预算的，评标委员有权拒绝；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对磋商文件的需求理解（12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对行业及业主单位的信息化现状理解是否深刻；对元素数据采集方式及技术平台衔接的理解是否正确。

评审标准：1. 用户单位数据现状分析（0-4）；2 数据采集与利用方式（0-6 分）；3. 对关键主流技术的应用情况（0-2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2 分）

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评审标准：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专业性合理化建议（0-7 分）。

4. 项目技术方案（15 分）

评审内容：技术方案成熟完善，贴合 GIS 绿化数据采集核心需求，明确 GIS 技术应用，针对绿化植被识别、数据精准采集、格式标准化有具体技术支撑，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强。

评审标准：地形变动区域修测技术方案（0-5 分）；绿化元素数据采集方案（0-7 分）；概算计算方案（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评审内容：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涵盖采集范围、首件产品控制、流程管控、质量保障、进度安排等核心内容，明确 GIS 数据采集、实地核查、数据整理录入各环节操作规范，可操作性强，能适配项目实际场景。

评审标准：外业数据采集与测绘实施方案（0-7 分），内业数据处理与入库实施方案（0-8 分）。

6. 项目团队（10 分）

（1）评审内容：项目经理拥有 10 年以上 GIS 绿化数据采集与测绘相关经验，主持过同类项目。

评审标准：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1 分），至少主持过两个地区级同类别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2 分）

（2）评审内容：成员具备 GIS 操作、植被识别等相关技能，资质达标、分工明确，人员稳定性强。

评审标准：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专业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6-7 分；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专业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3-5 分；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专业不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2 分。

7. 历史业绩（10 分）

评审内容：绿化元素数据采集项目经验

评审标准：近 3 年承接过同类 GIS 绿化数据采集或数据维护政府部门项目，每个 2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6 分）

评审内容：企业综合实力

评审标准：企业管理体系、技术能力（具有绿化行业信息化领域软件著作权）、企业信用等。

9. 售后服务（10 分）

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承诺明确，涵盖绿化数据采集更新、地形变动区域测绘、费用概算、数据入库等内容。

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0-5 分），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承诺（0-5 分）。

10.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甲方)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服务（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在

_____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服务(3)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_____元，由_____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_____元，由_____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元，时间：_____

_____元，时间：_____

③其它方式：

服务（4）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